

科研诚信（学术道德）相关文件 汇编

目 录

上级部门文件

1.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	1
2. 《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5
3.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19
4.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	38
5.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	44
6.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	48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65
8. 《科研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示范文本》	73

校内文件

9. 《河海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126
10. 《河海大学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135
11. 《河海大学预防和处理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147
12. 《河海大学本科生学风不正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158

教 育 部 文 件

教科信〔2024〕2号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 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强化学术不端问题治理，构建健康的学术生态，培育创新文化，涵养优良学风，加快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更好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严格落实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必须充分认识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等学校要扛起主体责任，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抓好本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以刀刃向内、勇于自我革命



的态度和决心处理学术不端问题，坚决杜绝科研诚信建设松懈、学术不端处理护短等行为。高等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抓牢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把科研诚信建设与学校科研工作同部署、同推进。

二、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体系。高等学校要明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力量，负责本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要建立组织人事、人才培养、科研学术、学生管理、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并明确职责分工，切实落实各有关部门学风建设职能。要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方面的作用。

三、全面加强师生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高等学校应当将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在本科生、研究生培养环节中强化相关教育内容，加强学生学习效果监测评估。在学生入学、奖励评优、研究生推免等关键节点，开展专门学术规范教育，扣好学生从事科研工作的“第一粒扣子”。强化导师在学生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中的关键作用，加强对学生的日常教育和学术把关。高等学校要在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体系中强化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规范教育，建立教师科研诚信档案，在教师年度考核中增加科研诚信的内容，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奖励评优、项目申报、参与各类科技活动等重要节点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

四、规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程序。高等学校要依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结合本校实际，建立健全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规范案件受理和调查程序，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与惩处标准，做好材

料归档和报送，做到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则明确，流程规范，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五、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各高等学校要向广大教师、科研人员及学生做好宣传，切实提高诚信意识，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要遵循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突出“严”的主基调，对“论文代写买卖”“有组织打招呼”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从严从重处理。对于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在作出学术不端认定和处理的基础上，高等学校还应当按照责任人员党员、公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师、学生等不同身份，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对其作出处分处理或向有关方面提出处分处理的建议。

六、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公开”要求。高等学校要认真执行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三落实、三公开”的要求，在本单位网站上开设学风建设专栏，公布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其中处理结果必须长期保留。要认真整理并推出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典型案例，并及时总结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经验，定期对广大教师、学生、科研人员开展警示和宣传。

七、建立高等学校科研诚信监督和管理机制。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常态化的科研诚信自查自纠机制，加强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信息共享等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实名举报。加快建立学术成果发表诚信承诺、

科研过程可追溯等学术成果管理制度，结合学科特点规范管理。要求教师、学生、科研人员在学术成果发表前后一定期限内，将全部署名作者知情书、实验场所和操作人员信息、原始数据保存方式及地点等进行备案。制度建立后，未经登记备案的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在学位授予、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干部选任及奖励评优等评定中不予认定。

八、落实约谈问责和通报机制。对于多次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院系，高等学校要向院系负责人进行问责。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职责履行不力的高等学校进行约谈和通报，把科研诚信建设成效纳入高等学校领导班子考核，落实问责机制。对于为获得利益有组织实施请托、打招呼等学术不端行为的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对于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高等学校，由教育部进行约谈并责令其改正，列入教育部学风建设不良记录。

教 育 部

2024 年 3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人事司、职成司、高教司、督导局、教师司、思政司、社科司、学生司、研究生司、科研中心，驻部纪检监察组

教育部办公厅

2024 年 4 月 17 日印发

行政 收文	类别	部	编号	168
	24年4月22日			

教 育 部 文 件

教科信〔2024〕3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 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现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日期	类别	备注

(此页无正文)

教 育 部

2024 年 3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人事司、职成司、高教司、督导局、教师司、思政司、社科司、学生司、研究生司、科研中心，驻部纪检监察组

教育部办公厅

2024 年 4 月 17 日印发

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范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推动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风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以下简称34号令）、《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以下简称221号文）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以下简称10号文）等文件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及直属附属医院的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过程中，以及各类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发表与应用等各类教学及科研学术活动中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具体学术不端行为界定参照221号文第二条、10号文第二十三条、40号令第二十七条和34号令第三条。

第三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学术不端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不得阻挠、干扰学术不

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被调查人、举报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教育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学术不端事件信息报送和通报机制，并可对教育系统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六条 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具体指导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事件的处理机制，建立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健全科研诚信建设制度体系，要明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力量负责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建立组织人事、人才培养、科研学术、学生管理、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等开展科研诚信教育。主动监测本单位人员的学术不端信息。对本单位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积极组织或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学术不端行为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三章 调查与处理

第一节 受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以及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根据工作需要和学校实际，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不端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九条 高等学校在收到学术不端行为线索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对于有明确举报对象和违规事实、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的举报内容，高等学校应当受理。对于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高等学校应及时关注，主动开展调查。对于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等情况，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对于上级部门移送的线索，高等学校应按照上级部门的时间

要求完成调查处理，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上级部门书面报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调查期限。

第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一般由被调查人当前人事关系所在高等学校牵头负责调查。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由项目、奖励、人才等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单位调查处理。论文发表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学位论文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对于涉及高等学校主要负责人的，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由主管部门进行提级办理。

第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多个单位的，牵头调查单位应根据要求，主动联系其他当事人所在单位，并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参与调查的其他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人员的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报送牵头调查单位。

第二节 调查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组成调查组，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

施、工作纪律等。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确定。

第十五条 调查应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学术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成员根据需要可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等研究场地、设备等。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在调阅单和摘抄复印材料上签字确认，调阅的原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十七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八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主管部门和当地科技行政部门。

第十九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第三节 认定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审查调查报告，依据 40 号令第二十七条、34 号令第三条、221 号文第二条的表述认定是否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依据 40 号令第二十八条、221 号文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认定情节为较轻、较重、严重或特别严重，形成调查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学术不端调查涉及多个单位的，一般应在调查认定结论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酌情开展复核。

第四节 处理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高等学校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送牵头调查单位。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照 221 号文第二十九条、第三

十二条，视情节轻重对被处理人作出相应学术不端处理。在此基础上，高等学校还应当按照被处理人党员、公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师、学生等不同身份，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对其作出处分处理或向有关方面提出处分处理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依规对学术不端被处理人作出一定期限禁止申请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支持的科研活动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应当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决定由地方高等学校作出的，应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科技行政部门。处理决定由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作出的，应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等的，高等学校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项目、奖励、人才管理部门（单位）。

第二十七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为本单位的，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举报人为非本单位的，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第四章 申诉复核

第二十八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高等学校收到申诉后，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学校可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

第二十九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核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三十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三十一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二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接受利益输送、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主动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职责履行不力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将由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约谈问责或联合通报。对于高等学校为获得利益有组织实施请托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或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有关规则应当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三十六条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2〕22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科技部会同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科 技 部	中央宣传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 育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 安 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 科 院
社 科 院	工 程 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防科工局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年8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 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 重复发表, 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 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规则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对科研失信行为不得迁就包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 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关科研失信行为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 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处理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处理。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建立健全重大科研失信事件信息报送机制, 并可对本系统发生的科研失信行为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一般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处理；没有所在单位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单位应根据本规则要求，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

被调查人是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七条 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作者的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

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主动对论文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条 负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工作。

第三章 调 查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三）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举报；

(四) 向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举报；

(五) 其他途径。

第十二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 举报内容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三) 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四) 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一) 举报内容不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二) 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三)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四) 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且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三）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第二节 调 查

第十六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 5 人，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

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一般应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对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送机关或部门报告。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六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按程序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等）；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 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 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 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送牵头调查单位。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 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二十九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 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 (三) 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限期整改;
- (四) 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追回结余资金, 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 (五) 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 (六)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 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 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 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 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十一) 暂缓授予学位；

(十二) 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三)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四) 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 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二) 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三) 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四) 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五) 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六)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一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公开通报，暂停拨款或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相应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 情节较轻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二) 情节较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 3 年以内；

(三) 情节严重的, 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 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 期限为 3 至 5 年;

(四)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 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 期限为 5 年以上。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理不应低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三条 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 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从轻处理:

- (一) 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 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 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 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 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 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规则给予被处理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的，处理决定由省级及以下地方相关单位作出的，处理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在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处理决定由国务院部门及其所属（含管理）单位作出的，由该部门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相关被处理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八条 被处理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处理人作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九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

第四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对国务院部门作出的复查结果不服的，向作出该复查结果的国务院部门书面提出申诉。

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三条 复查、复核应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理由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复核原则上均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保障工作经费，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不履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技部和中國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失信事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应加强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等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二）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三）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四）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是指调查时被调查人的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被调查人是学生的，调查处理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五）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六) 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内”不包括本数，所称的“3至5年”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依据本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二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则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负责解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同时废止。



热词：教育奋进之笔“1+1”  校园足球

当前位置：首页 > 公开

信息名称：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信息索引： 360A02-03-2016-0018-1 **生成日期：** 2016-06-16

发文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文字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信息类别：** 部门规章
第40号

内容概述：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经教育部2016年第14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于2016年4月5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14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2016年6月16日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扫一扫分享本页

附件5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2012年11月13日教育部令第34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

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6

关于印发《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3〕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已经中央科技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科 技 部 教 育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科学院
中国社科院 中国工程院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科技委
2023年9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工作，强化科技伦理风险防控，促进负责任创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以下科技活动应依照本办法进行科技伦理审查：

（一）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包括以人为测试、调查、观察等研究活动的对象，以及利用人类生物样本、个人信息数据等的科技活动；

（二）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

（三）不直接涉及人或实验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

（四）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

第三条 开展科技活动应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风险，遵循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的科技伦理原则，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科技伦理规范。

科技伦理审查应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公开审查制度和审查程序，客观审慎评估科技活动伦理风险，依规开展审查，并自觉

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敏感事项的，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审查主体

第四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管理的责任主体。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其他有科技伦理审查需求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单位应为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履职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经费等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独立开展伦理审查工作。

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

第五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完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 （二）提供科技伦理咨询，指导科技人员对科技活动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
- （三）开展科技伦理审查，按要求跟踪监督相关科技活动全过程；
- （四）对拟开展的科技活动是否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确定的清单范围作出判断；
- （五）组织开展对委员的科技伦理审查业务培训和科技人员的科技伦理知识培训；

（六）受理并协助调查相关科技活动中涉及科技伦理问题的投诉举报；

（七）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条要求进行登记、报告，配合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涉及科技伦理审查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章程，建立健全审查、监督、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规范、工作规程和利益冲突管理机制，保障科技伦理审查合规、透明、可追溯。

第七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人数应不少于 7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委员会由具备相关科学技术背景的同行专家，伦理、法律等相应专业背景的专家组成，并应当有不同性别和非本单位的委员，民族自治地方应有熟悉当地情况的委员。委员任期不超过 5 年，可以连任。

第八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相应的科技伦理审查能力和水平，科研诚信状况良好，并遵守以下要求：

（一）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科技伦理有关制度规范及所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章程制度；

（二）按时参加科技伦理审查会议，独立公正发表审查意见；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科技伦理审查工作中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技术秘密、未公开信息等，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目的；

（四）遵守利益冲突管理要求，并按规定回避；

（五）定期参加科技伦理审查业务培训；

（六）完成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要求制定本单位科技伦理风险评估办法，指导科技人员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经评估属于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范围科技活动的，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向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申请科技伦理审查。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一）科技活动概况，包括科技活动的名称、目的、意义、必要性以及既往科技伦理审查情况等；

（二）科技活动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包括科技活动方案，可能的科技伦理风险及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科技活动成果发布形式等；

（三）科技活动所涉及的相关机构的合法资质材料，参加人员的相关研究经验及参加科技伦理培训情况，科技活动经费来源，科技活动利益冲突声明等；

（四）知情同意书，生物样本、数据信息、实验动物等的来源说明材料等；

（五）遵守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等要求的承诺书；

（六）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根据科技伦理审查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决定受理的应明确适用的审查程序，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完整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第十一条 科技伦理审查原则上采取会议审查方式，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国际合作科技活动属于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范围的，应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规定的科技伦理审查后方可开展。

第十三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无法胜任审查工作要求或者单位未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以及无单位人员开展科技活动的，应书面委托其他满足要求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伦理审查。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十四条 科技伦理审查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到会委员应不少于5人，且应包括第七条所列的不同类别的委员。

根据审查需要，会议可要求申请人到会阐述方案或者就特定问题进行说明，可邀请相关领域不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顾问专家等提供咨询意见。顾问专家不参与会议表决。

会议采用视频方式的，应符合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对视频会议适用条件、会议规则等的有关制度要求。

第十五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按照以下重点内容和标准开展审查：

（一）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技伦理原则，参与科技活动的科技人员资质、研究基础及设施条件等符合相关要求。

（二）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具有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其研究目标的实现对增进人类福祉、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具有积极作用。科技活动

的风险受益合理，伦理风险控制方案及应急预案科学恰当、具有可操作性。

（三）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所制定的招募方案公平合理，生物样本的收集、储存、使用及处置合法合规，个人隐私数据、生物特征信息等信息处理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对研究参与者的补偿、损伤治疗或赔偿等合法权益的保障方案合理，对脆弱人群给予特殊保护；所提供的知情同意书内容完整、风险告知客观充分、表述清晰易懂，获取个人知情同意的方式和过程合规恰当。

（四）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使用实验动物符合替代、减少、优化原则，实验动物的来源合法合理，饲养、使用、处置等技术操作要求符合动物福利标准，对从业人员和公共环境安全等的保障措施得当。

（五）涉及数据和算法的科技活动，数据的收集、存储、加工、使用等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等符合国家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规定，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及应急处理方案得当；算法、模型和系统的设计、实现、应用等遵守公平、公正、透明、可靠、可控等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伦理风险评估审核和应急处置方案合理，用户权益保护措施全面得当。

（六）所制定的利益冲突申明和管理方案合理。

（七）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对审查的科技活动，可作出批准、修改后批准、修改后再审或不予批准等决定。修改后批准或修改后再审的，应提出修改建议，明确修改要求；不予批准的，应说明理由。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作出的审查决定，应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七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一般应在申请受理后的 3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并明确延长时限。审查决定应及时送达申请人。

第十八条 申请人对审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向作出决定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申诉理由充分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第十九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对审查批准的科技活动开展伦理跟踪审查，必要时可作出暂停或终止科技活动等决定。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跟踪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科技活动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及调整情况；
- （二）科技伦理风险防控措施执行情况；
- （三）科技伦理风险的潜在变化及可能影响研究参与者权益和安全等情况；
- （四）其他需要跟踪审查的内容。

根据跟踪审查需要，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科技活动负责人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因科技活动实施方案调整、外部环境变化等可能导致科技伦理风险发生变化的，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及时向科技伦理（审查）委

员会报告。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对风险受益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继续实施、暂停实施等意见，必要时，重新开展伦理审查。

第二十一条 多个单位合作开展科技活动的，牵头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协作与结果互认机制，加强科技伦理审查的协调管理。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查：

- （一）科技活动伦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程度不高于最低风险；
- （二）对已批准科技活动方案作较小修改且不影响风险受益比；
- （三）前期无重大调整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的工作规程。

第二十三条 简易程序审查由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承担。审查过程中，可要求申请人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审查决定应载明采取简易程序审查的理由和依据。

采取简易程序审查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可根据情况调整跟踪审查频度。

第二十四条 简易程序审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规定调整为会议审查，适用一般程序：

- （一）审查结果为否定性意见的；
- （二）对审查内容有疑义的；
- （三）委员之间意见不一致的；
- （四）委员提出需要调整为会议审查的。

第四节 专家复核程序

第二十五条 建立需要开展专家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制度，对可能产生较大伦理风险挑战的新兴科技活动实施清单管理。清单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由科技部公开发布。

第二十六条 开展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初步审查后，由本单位报请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家复核。多个单位参与的，由牵头单位汇总并向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专家复核。

第二十七条 申请专家复核的，科技活动承担单位应组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人员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 （一）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材料；
- （二）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
- （三）复核组织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复核专家组，由科技活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同行专家以及伦理学、法学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不少于5人。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不得参与本委员会审查科技活动的复核工作。

复核专家应主动申明是否与复核事项存在直接利益关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回避要求。

第二十九条 复核专家组应按照以下重点内容和标准开展复核：

- （一）初步审查意见的合规性。初步审查意见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科技伦理要求。

（二）初步审查意见的合理性。初步审查意见应当结合技术发展需求和我国科技发展实际，对科技活动的潜在伦理风险和防控措施进行全面充分、恰当合理的评估。

（三）复核专家组认为需要复核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复核专家组采取适当方式开展复核，必要时可要求相关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科技人员解释说明有关情况。

复核专家组应当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复核意见，复核意见应经全体复核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三十一条 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一般应在收到复核申请后30日内向申请单位反馈复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根据专家复核意见作出科技伦理审查决定。

第三十三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加强对本单位开展的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和动态管理，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6个月。

科技伦理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重新开展伦理审查并申请专家复核。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实行行政审批等监管措施且将符合伦理要求作为审批条件、监管内容的，可不再开展专家复核。审批、监管部门和科技活动承担单位应严格落实伦理监管责任，防控伦理风险。

第五节 应急程序

第三十五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科技伦理应急审查制度，明确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审查流程和标准操作规程，组织开展应急伦理审查培训。

第三十六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根据科技活动紧急程度等实行分级管理，可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快速通道，及时开展应急审查。应急审查一般在 72 小时内完成。对于适用专家复核程序的科技活动，专家复核时间一并计入应急审查时间。

第三十七条 应急审查应有相关专业领域的委员参会。无相关专业领域委员的，应邀请相关领域顾问专家参会，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八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加强对应急审查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和过程监督，及时向科技人员提供科技伦理指导意见和咨询建议。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紧急情况为由，回避科技伦理审查或降低科技伦理审查标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科技部负责统筹指导全国科技伦理监管工作，有关科技伦理审查监管的重要事项应听取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的专业性、学术性咨询意见。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负责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对纳入清单管理科技活动的专家复核机制，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发生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伦理审查的协调、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应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健全本单位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经常性开展单位工作人员科技伦理教育培训，加强对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和伦理风险防控。

国家推动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证机制，鼓励相关单位开展科技伦理审查认证。

第四十二条 科技部负责建设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为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科技伦理监管提供相应支撑。

第四十三条 单位应在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后 30 日内，通过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组成、章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第四十四条 单位应在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获得伦理审查批准后 30 日内，通过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科技活动实施方案、伦理审查与复核情况等，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第四十五条 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提交上一年度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实施情况报告等。

第四十六条 对科技活动中违反科技伦理规范、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依法向科技活动承担单位或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四十七条 科技活动承担单位、科技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或者处理；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者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的；

（二）未按照规定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和专家复核擅自开展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擅自开展科技活动的；

（四）超出科技伦理审查批准范围开展科技活动的；

（五）干扰、阻碍科技伦理审查工作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或者处理；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弄虚作假，为科技活动承担单位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提供便利的；

（二）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单位或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第五十条 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对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

第五十一条 科技伦理违规行为涉及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项目的，由项目管理部门（单位）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组织调查处理。项目承担（参与）单位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伦理风险是指从伦理视角识别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中的风险。最低风险是指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常规风险或与健康体检相当的风险。

本办法所称“以上”“不少于”均包括本数。本办法涉及期限的规定，未标注为工作日的，为自然日。

本办法所称“地方”是指省级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相关领域科技伦理审查和管理工作的省级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十三条 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本地方、本系统的科技伦理审查办法、细则等制度规范。科技类社会团体可制定本领域的科技伦理审查具体规范和指南。

第五十四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领域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设立或科技伦理审查有特殊规定且符合本办法精神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其他现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需要开展伦理审查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

附件

需要开展伦理审查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

1. 对人类生命健康、价值理念、生态环境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新物种合成研究。
2. 将人干细胞导入动物胚胎或胎儿并进一步在动物子宫中孕育成个体的相关研究。
3. 改变人类生殖细胞、受精卵和着床前胚胎细胞核遗传物质或遗传规律的基础研究。
4. 侵入式脑机接口用于神经、精神类疾病治疗的临床研究。
5. 对人类主观行为、心理情绪和生命健康等具有较强影响的人机融合系统的研发。
6. 具有舆论社会动员能力和社会意识引导能力的算法模型、应用程序及系统的研发。

7. 面向存在安全、人身健康风险等场景的具有高度自主能力的自动化决策系统的研发。

本清单将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

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金发诚〔2020〕96号

各局（室）、科学部，机关党委，各直属单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业经2020年11月3日第2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0年12月25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2005年3月16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第二届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11月3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维护科学基金的公正性和科技工作者的权益，推动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和科研伦理建设，促进科学基金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和《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评审、实施、结题和成果发表与应用等活动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不端行为，是指发生在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和成果发表与应用等活动中，偏离科学共同体行为规范，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行为准则的行为。具体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
- （二）伪造、篡改；
- （三）买卖、代写；
- （四）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相关信息以及提供信息不准确；
- （五）通过贿赂或者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方式获取科学基金项目；
- （六）违反科研成果的发表规范、署名规范、引用规范；
- （七）违反评审行为规范；
- （八）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九）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第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章程》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具体负责受理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举报，组织开展调查，提出处理建议并且监督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监督委员会提出的处理建议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条 科研人员应当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

涉嫌科研不端行为接受调查时，应当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评审职责，对与科学基金项目相关的通讯评审、会议评审、中期检查、结题审查以及其他评审事项进行公正评审，不得违反相关回避、保密规定或者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项目依托单位及科研人员所在单位作为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工作制度和组织机构，在科研不端行为的预防与调查处理中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宣讲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相关政策与规定；
- （二）对本单位人员的科研不端行为，积极主动开展调查；
- （三）对自然科学基金委交办的问题线索组织开展相关调查；
- （四）依据职责权限对科研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 （五）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告本单位与科学基金项目相关的科研不端行为及其查处情况；
- （六）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的处理决定；
- （七）监督处理决定的执行；
- （八）其他与科研诚信相关的职责。

第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时应当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的原则。

第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科研人员、项目评审专家和项目依托单位实行信用管理，用于相关的评审、实施和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评审专家和依托单位等应积极履行与自然科学基金委签订的相关合同或者承诺，如违反相应义务，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依据合同或者承诺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章 调查处理程序

第一节 投诉举报与受理

第十二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以书面形式投诉举报科研不端行为，投诉举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有明确的投诉举报对象；
- （二）有可查证的线索或者证据材料；
- （三）与科学基金工作相关；
- （四）涉及本办法适用的科研不端行为。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鼓励实名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相关人员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充分保护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举报材料进行初核，初核由两名工作人员进行。经初核认为投诉举报材料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的，应当作出受理的决定，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

上述决定涉及不予公开或者保密内容的，投诉举报人应予以保密。泄露、扩散或者不当使用相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投诉举报人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第十六条 投诉举报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不予受理：

- （一）投诉举报已经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人在无新线索的情况下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投诉举报的；
- （二）已由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进入司法程序的；

(三) 其他依法不应当受理的情形。

投诉举报中同时含有应当受理和不应当受理的内容，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对不应当受理的内容不予受理。

第二节 调 查

第十七条 对于受理的科研不端行为案件，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会同、直接移交或者委托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对直接移交或者委托依托单位或者科研不端行为人所在单位调查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保留自行调查的权力。

被调查人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被调查人是法人单位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直接移交或者委托其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调查。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直接移交或者委托其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调查。

涉及项目资金使用的举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相关资助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根据监督和检查结论依照本办法处理。

第十八条 对涉嫌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可以采取谈话函询、书面调查、现场调查、依托单位或者科研不端行为人所在单位调查等方式开展。必要时也可以采取邀请专家参与调查、邀请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鉴定以及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开展。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于依职权发现的涉嫌科研不端行为，应当及时审查并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进行书面调查的，应当对投诉举报材料、当事人陈述材料、有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进行现场调查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且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或者公函。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向调查人员出示原始记录、观察笔记、图像照片或者实验样品等证明材料，不得隐瞒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字。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负责调查的，应当认真开展调查，形成完整的调查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按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告有关情况。

调查过程中，调查单位应当与当事人面谈，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 (二) 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当事人的陈述材料；
- (四) 当事人与调查人员双方签字的谈话笔录；
-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或者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调查工作的进行。

调查中发现当事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者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者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科研不端行为案件应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调查。

对于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调查的重大复杂案件，经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交机关或者部门报备。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暂不具备调查条件或者被调查人在调查期间死亡的，经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人批准后可以中止或者终止调查。

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启动已中止的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对死亡的被调查人中止或终止调查不影响对案件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三章 处 理

第二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应当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 调查的对象和内容;
- (二) 主要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 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没有进行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作出陈述或者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七条 调查终结后,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 (一) 确有科研不端行为的,根据事实及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决定;
- (二) 未发现存在科研不端行为的,予以结案;
- (三) 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处理决定时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 当事人基本情况;
- (二) 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理依据和措施;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日期;
- (六) 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及时将处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

处理结果涉及不予公开或者保密内容的,投诉举报人应予以保密。泄露、扩散或者不当使用相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对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科研人员的处理措施包括:

- (一) 警告;
- (二) 责令改正;
- (三) 通报批评;
- (四) 暂缓拨付项目资金;
- (五) 科学基金项目处于申请或者评审过程的,撤销项目申请;
- (六) 科学基金项目正在实施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
- (七) 科学基金项目正在实施或者已经结题的,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
- (八) 取消一定期限内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科学基金项目资格。

第三十一条 对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评审专家的处理措施包括:

- (一) 警告;
- (二) 责令改正;
- (三) 通报批评;
- (四) 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第三十二条 对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依托单位的处理措施包括:

- (一) 警告；
- (二) 责令改正；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取消一定期限内依托单位资格。

第三十三条 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 科研不端行为的性质与情节；
- (二) 科研不端行为的结果与影响程度；
- (三) 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主观恶性程度；
- (四) 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次数；
- (五) 承认错误与配合调查的态度；
- (六) 应承担的责任大小；
- (七)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四条 科研不端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危害后果较轻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理：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科研不端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
- (三) 积极配合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 (四) 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或者藏匿证据的；
- (二) 阻止他人投诉举报或者提供证据的；
- (三) 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四) 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的；
- (五) 多次实施或者同时实施数种科研不端行为的；
- (六)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七) 其他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同时涉及数种科研不端行为的，应当合并处理。合并处理的幅度不超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规定的上限。

第三十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按照各自所起的作用、造成的后果以及应负的责任，分清主要责任、次要责任和同等责任，分别进行处理。无法分清主要责任与次要责任的，视为同等责任一并处理。

第三十九条 负责受理、调查和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回避与保密规定。当事人认为前述人员与案件处理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上述人员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同一法人单位关系、师生关系或者合作关系等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上述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披露未公开的有关证明材料、调查处理的过程或者结果等与科研不端行为处理相关的信息，违反保密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依托单位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调查人员可以不受本条第二款中同一法人单位规定的限制。

第四章 处理细则

第四十条 项目申请人、参与者在项目申请书或者列入项目申请书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中有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行为之一的，根据项目所处状态，撤销项目申请、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除上述处理措施外，情节较轻的，取消项目申请或者

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五至七年，给予通报批评。

第四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参与者在项目申请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科学基金项目处于申请或者评审过程的，撤销项目申请。除上述处理措施外，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通报批评：

- （一）代写、委托代写或者买卖项目申请书的；
- （二）委托第三方机构修改项目申请书的；
- （三）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相关信息以及提供信息不准确的；
- （四）冒充他人签名或者伪造参与者姓名的；
- （五）擅自将他人列为项目参与人员的；
- （六）违规重复申请的；
- （七）其他违反项目申请规范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项目申请人、参与者在列入项目申请书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科学基金项目处于申请或者评审过程的，撤销项目申请。除上述处理措施外，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通报批评：

- （一）一稿多发或者重复发表的；
- （二）买卖或者代写的；
- （三）委托第三方机构投稿的；
- （四）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
- （五）其他违反论文发表规范、引用规范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项目申请人、参与者在列入项目申请书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科学基金项目处于申请或者评审过程的，撤销项目申请。除上述处理措施外，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通报批评：

- （一）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的；
- （二）虚构其他署名作者的；
- （三）篡改作者排序和贡献的；
- （四）未做出实质性贡献而署名的；
- （五）将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作者或者单位排除在外的；
- （六）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的；
- （七）标注虚构的科学基金项目的；
- （八）在与科学基金项目无关的科研成果中标注基金项目的；
- （九）其他不当署名或者不当标注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项目申请人、参与者在与项目相关的评审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科学基金项目处于申请或者评审过程的，撤销项目申请。除上述处理措施外，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

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通报批评：

- （一）请托、游说或者打招呼的；
- （二）违规获取相关评审信息的；
- （三）贿赂评审专家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的；
- （四）其他对评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造成影响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金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五至七年，给予通报批评：

- （一）擅自变更研究方向或者降低申报指标的；
- （二）不按照规定提交项目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等材料的；
- （三）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或者原始记录等材料的；
- （四）挪用、滥用或者侵占项目资金的；
- （五）违反国家有关科研伦理的规定的；
- （六）其他不按照规定履行研究职责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在项目结题报告等材料中有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或者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分别依照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在标注基金资助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中有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或者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分别依照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 科研人员在其他科学技术活动中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依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依据情节轻重，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申请科学基金项目。

第四十九条 项目申请人、负责人或者参与者因实施本办法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而导致负责或者参与的科学基金项目被撤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撤销其因为负责或者参与该科学基金项目而获得的相应荣誉以及利益。

第五十条 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二至五年，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五至七年，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不再聘请为评审专家，给予通报批评：

- （一）违反保密或者回避规定的；
- （二）打击报复、诬陷或者故意损毁申请者名誉的；
- （三）由他人代为评审的；
- （四）因接受请托等原因而进行不公正评审的；
- （五）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其他违反评审行为规范的行为。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存在本办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七条规定不端行为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取消其一定年限评审专家资格，且取消的评审专家资格年限不低于取消的申请资格年限，直至不再聘请为评审专家。

第五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或者评审专家因实施本办法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受到相应处理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依据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后果等情形，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其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

第五十二条 对于不在自然科学基金委职责管辖范围内的科研不端案件同案违规人员，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责成相关依托单位进行处理。

第五十三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依托单位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依托单位资格三至五年，给予通报批评：

- (一) 对项目申请人、负责人或者参与者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负有疏于管理责任的；
- (二) 纵容、包庇或者协助有关人员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
- (三)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四) 组织、纵容工作人员参与请托游说、打招呼或者违规获取相关评审信息等行为的；
- (五) 违规挪用、克扣、截留项目资金的；
- (六) 不履行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条件保障职责的；
- (七) 不履行科研伦理或者科技安全的审查职责的；
- (八) 不配合监督、检查科学基金项目实施；
- (九) 不履行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职责的；
- (十) 其他不履行科学基金资助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依托单位实施前款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的，由自然科学基金委记入信用档案。

第五十四条 对依托单位的相关处理措施，由自然科学基金委执行；对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或者评审专家等给予的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处理措施，由行为人所在单位执行。

第五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有关规定适用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于不在自然科学基金委职责管辖范围的问题线索，移送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

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评审专家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含兼职、聘用人员）等实施的科研不端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纪检监察组织处理。

第五章 申诉与复查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查申请。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不予复查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告知不予复查的理由；决定复查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复查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调查处理程序进行，复查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科研不端行为案件中的当事人或者单位属于军队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将案件移交军队相关部门，由军队按照其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05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科研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制度 示范文本

科技部监督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单位科研诚信工作管理办法示范文本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3
第三章 科研人员诚信管理.....	4
第四章 科研活动诚信管理.....	5
第五章 单位主办期刊科研诚信管理.....	8
第六章 教育培训.....	8
第七章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	9
第八章 附 则.....	11

第二部分 相关单项制度参考文本

1. 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工作规则.....	13
2. 实验数据管理办法.....	17
3. 论文发表前诚信审查规定.....	21
4. 科研成果数据核查办法.....	28
5.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细则.....	33
6. 有关科研诚信参考条款.....	48

前 言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4 年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强调指出，要加强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将科研诚信建设纳入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并作出具体部署。

为进一步引导科研单位切实履行好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提高科研诚信内部治理能力，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科技部监督司组织编写了《科研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供各科研单位在优化科研诚信治理架构、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内部管理等工作中参考使用。

《示范文本》提供了普遍适用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基本制度文本，并针对管理机构运行、实验数据管理、论文发表前诚信审查、科研成果核查、科研失信行为查处等关键环节和重点工作提供了单项参考文本。后续将根据相关使用情况和实践发展需要适时修改完善。

第一部分

单位科研诚信工作管理办法示范文本

单位科研诚信工作管理办法示范文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加强本单位科研诚信内部治理，推动开展负责任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诚信是本单位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纳入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部署，将各项科研诚信要求贯穿科研活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管理等全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单位各内设机构、所属下级单位（以下统称单位各机构），以及从事科研活动、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人员、兼职人员、博士后、学生等，以下统称科研人员）。

第四条 本单位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将科研诚信工作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对成绩突出的机构和个人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批评教育。

第五条 本单位建立科研诚信“一票否决制”，在评奖推优、职务晋升、导师遴选、承担项目等环节开展科研诚信状况审核，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且在处理影响期内的依规实行“一票否决”。

第六条 本单位建立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制

度，对制度建设、宣传培训、调查处理等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并按有关部门要求报送。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其他负责人对分管领域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八条 本单位指定学术（科研道德）委员会或其他机构（以下统称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具体负责本单位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研究提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建议，推动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管理体系；

（二）审议科研诚信相关规章制度、工作部署和其他科研诚信建设重要事项；

（三）组织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培训，提供科研诚信咨询等；

（四）依规受理科研失信行为举报，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五）组织编制本单位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并按要求报送；

（六）完成本单位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第九条 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设立办事机构或指定单位其他内设机构（以下统称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办公室）承担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的日常工作，并配备相应专职科研诚信管理人员。

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开展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经费纳入单位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条 单位各机构应配备与本机构科研领域、规模等相适应的专、兼职科研诚信管理人员，具体承担相关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并为其履职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三章 科研人员诚信管理

第十一条 科研人员应恪守科研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接受科研诚信教育培训，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负责任研究。高层次专家应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第十二条 单位各相关机构在评奖推优、职务晋升、导师遴选、承担项目等环节，按规定对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状况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人事管理机构应通过聘用合同、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明确相应的科研诚信要求，按规定在职称评定、人才选拔、年度考核、任期考核等环节，对科研人员科研诚信状况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学生管理机构按规定在学位授予等环节，对学生科研诚信状况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科研团队负责人、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应加强对团队成员、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

管理，对科研成果的署名、实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重复性等进行学术把关。

第十六条 科研人员担任评审、咨询、评估等各类专家时，应严格遵守科研诚信和职业道德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科研人员加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的，应遵守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和行业自律要求，配合社会团体开展科研诚信相关工作。

第四章 科研活动诚信管理

第一节 科研项目（课题）诚信管理

第十八条 对于本单位承担或参与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课题），项目（课题）负责人、单位各相关机构应按照项目（课题）主管部门要求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并落实到项目（课题）实施全过程。

第十九条 对于本单位自主设立的科研项目（课题），科研管理机构应将科研诚信要求贯穿到指南编制、项目申报、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全过程，督促项目（课题）负责人、单位各相关机构做好科研项目（课题）科研诚信管理。

第二十条 在项目（课题）申报、评审、评估等环节，科研管理机构负责组织项目（课题）申报人、评审评估专家等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承诺要求、违规处理等。

第二十一条 科研管理机构负责审核项目（课题）申报人的科

研诚信状况，对受到限制或禁止承担项目（课题）处理且在影响期内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二条 对科研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实验数据等，由科研管理机构组织开展真实性、完整性的检查核验。

第二十三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按照《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对科研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科研文件材料进行归档。

档案管理机构负责指导科研管理机构、科研人员做好科研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归档及科研项目（课题）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二节 科学数据管理

第二十四条 科研管理机构负责建立科学数据管理制度，指导单位各机构和科研人员依规做好科学数据的存储、汇交、使用、共享，保障数据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五条 科研管理机构负责建立实验数据记录管理规范，明确记录范围、内容、标准、存储、使用和共享等要求。

第二十六条 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负责建立实验数据核查机制，对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核查工作应以3至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第二十七条 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应按要求管理、留存备查。

第二十八条 对于本单位承担的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所形成的科学数据，由科研管理机构按照项目（课题）主管部门和本单位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数据汇交。

第三节 科研成果发表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建立科研成果发表管理制度，由科研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科研人员应在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前开展自查，重点检查作者等成果完成人的实质性贡献及排名顺序、数据可靠性、科技伦理审查情况等，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明显不符合科研产出规律的，由科研管理机构组织开展实证核验。

第三十一条 论文发表后被撤稿或受到严重质疑的，论文作者应及时报告本人所在机构或科研管理机构，主动回应质疑，作出勘误或撤稿。涉及学术不端问题的，由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依规组织调查处理。

第三十二条 科研管理机构应结合有关学术机构发布的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和“黑名单”，及时对科研人员警示提醒。

对在“黑名单”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不予报销。

第三十三条 科研团队、科研人员对外发布科研成果，不得弄虚作假、夸大宣传。涉及突破性科研成果或重大科研进展的，应事先报经科研管理机构审核把关。

第五章 单位主办期刊科研诚信管理

第三十四条 对于本单位主办的学术期刊，期刊编辑部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学术期刊诚信制度建设，加强出版过程的科研诚信把关。

第三十五条 期刊编辑部要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建立完善内部审稿流程，规范开展同行评审，实行投稿承诺、工具检测等措施，加强论文发表审核把关。

第三十六条 期刊编辑部要结合征稿、审稿、编校等工作，开展科研诚信宣传，引导作者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提高科研诚信意识。

第三十七条 期刊编辑部负责建立问题稿件的纠错及撤稿机制，规范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流程。对涉及本期刊的论文学术不端问题，应主动组织或配合开展调查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期刊编辑部要加强编辑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和科研诚信教育，提高编校出版水平，增强学术不端问题主动发现能力。

第六章 教育培训

第三十九条 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负责制定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制度，编制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指导单位各机构常态化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培训。

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应坚持正向引导与警示教育并重、应知应会与实际操作贯通、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结合，务求实效。

第四十条 人事管理机构在组织开展职工入职培训、岗位培训等各类教育培训中，应结合实际对科研诚信培训内容作出相应安排。

第四十一条 在新生入学、新晋研究生导师上岗等重要节点，单位各相关机构应组织开展科研诚信专题培训。

第四十二条 在项目（课题）申报、合同签订、项目验收等重要节点，以及职称职务晋升、荣誉奖励申报等关键环节，单位各机构应对相关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等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或提醒。

第四十三条 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负责对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在其处理影响期内不少于一年一次。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发起成立或依托本单位设立的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应按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和章程规定，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培训。

第七章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负责对涉及本单位科研人员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应在收到举报线索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四十六条 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决定受理的，应牵头成立调查组，依规开展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调查组应制定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组成人员、调查方式、进度安排等，经本单

位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可根据需要成立专家组或报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委托科技类社团组成专家组开展学术评议。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等组成，不少于5人。

第四十七条 调查组应客观公正开展调查，如实做好调查记录，妥善保管调查资料，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须由调查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经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审议通过后，提交本单位行政班子会议审定。

调查报告形成后，一般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第四十八条 被处理人为本单位科研人员的，由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办公室负责制作处理决定书，按程序送达被处理人。有关调查处理情况应告知实名举报人。

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送牵头调查单位。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四十九条 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特别重大复杂无法在6个月内完成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

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交办以及其他单位要求协办的，应按相应时限要求办理。

第五十条 对被处理人作出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财政性

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自决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记录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和处理决定书复印件、调查报告复印件以及电子数据按照隶属关系或者管理权限报送有关部门；没有上级部门的，报送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部门。

第五十一条 被处理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应按要求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

第五十二条 调查处理工作应充分保障被调查人的陈述、申辩、申诉、复查等各项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国家有关科研诚信建设的法规、制度、标准等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相关单项制度参考文本

1.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工作规则

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科研诚信主责机构作用，加强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依据《单位科研诚信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负责本单位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发挥受理、调查、审议、评定、监督、宣传、教育、咨询等作用。

第三条 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委员若干人，其中主任或副主任可由分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单位领导兼任。

第四条 委员由本单位任命，实行任期制，可以连任。根据单位发展、人员变动等情况，可对任期内的委员进行调整。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纪守法，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良好学术声誉；
- （三）有参与科研诚信建设的意愿和履行职责能力。

第五条 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提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建议，推动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管理体系；
- （二）审议科研诚信相关管理制度、工作部署和其他科研诚

信建设重要事项；

（三）组织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培训，提供科研诚信咨询等；

（四）受理科研失信行为举报，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五）组织编制本单位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并
按要求报送；

（六）完成单位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设立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或指定的单位其他内设机构承担，主要职责是：

（一）承办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的日常工作；

（二）承担本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会议组织、督促落实会议议定事项；

（三）负责起草本单位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计划等；

（四）负责科研失信行为举报的登记、受理，受托组织开展调查、处理，督促处理决定执行；

（五）完成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 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实行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重要事项，应经不少于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同意。

第八条 本规则由科研诚信主责机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注：“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是指单位负责科研诚信建设的相关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如学术委员会、科研道德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或科研诚信建设委员会等。如果该机构在单位独立设置，则应制定工作规则；如果该机构非独立设置，则应将上述条款内容纳入所挂靠机构的章程/条例/工作规则中。

2.实验数据管理办法

实验数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单位实验数据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规范、完整地反映科研过程及结果，依据《科学数据管理办法》《单位科研诚信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数据主要指在自然科学领域，通过科学实验、技术试验等产生的数据及其衍生数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单位所有科研人员以及依托单位科研平台开展科研活动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科研管理机构应引导科研人员恪守科学道德准则，确保开展的科学实验、技术试验、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等科研活动所涉及的相关实验数据真实、准确、规范、完整。

第五条 实验数据记录人对所记录实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负直接责任。

论文共同作者、成果完成人、专利发明人等应对其主要贡献所依据的实验数据负责。

科研团队负责人、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论文主要作者应按职责履行对实验数据等的审核与监督责任。

第三章 记录及保存

第六条 实验记录应采用规范的专业术语、英文缩写、计量单位等，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书写，字迹清晰整洁。

实验数据应按时间顺序记录，如果中间穿插不同的实验，以时间记录为准则，同一个实验可在记录页标记转移记号。

第七条 记录实验应使用具有连续页码的实验记录本。实验记录本应妥善保管，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不得空页、撕页。

采用电子记录的，应确保与实验原始记录关联，且数据及产生时间等未被人为更改。

第八条 实验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验的时间、条件（如温度、湿度等）、目的、计划、仪器、装置、耗材等详细信息，以及实验的详细步骤、现象描述、原始数据、实验结果、问题分析、相关文献等。

委托他人完成的实验，应由被委托人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要求提交原始记录，签字确认并承诺对实验结果负责。

第九条 项目（课题）结题验收或研究活动结束后应按要求将实验记录本及相关电子数据归档。工作人员调离工作岗位时应按要求及时妥善移交实验记录。

第十条 对于开展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所形成的实验数据，应按照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有关规定管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实验数据的采集、整理、管理和使

用等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单位科研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3.论文发表前诚信审查规定

论文发表前诚信审查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论文发表前的诚信审查工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科研诚信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论文是指公开发表于中外学术期刊的学术论文、论著、述评、综述、短篇通讯、摘要以及发表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的学术论文等。

第三条 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是论文的主要责任人，对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主要责任；论文其他作者对本人完成或参与部分的内容负责；论文作者所在科研团队负责人对论文中所涉及数据的可追溯性负责。

第四条 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本单位的、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本单位人员的，应按照本规定进行论文发表前诚信审查。

本单位人员参与发表的涉及敏感技术或数据的论文，应进行论文发表前审查。

第五条 论文发表前诚信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署名作者的实质性贡献情况、对论文署名及排名的知情情况、数据来源及真实性和可靠性情况、参考文献引用情况、科技伦理审查情况等。

第六条 论文第一作者应在论文投稿前对照本规定第五条的审查内容开展自查，填写《论文发表自查表》《论文数据登记表》。

《论文发表自查表》应经所有作者签字确认，《论文数据登记表》

应经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签字确认。

第七条 论文第一作者应在论文投稿前 15 日内将《论文发表自查表》《论文数据登记表》提交本单位科研管理机构进行审核。

第八条 经审核，符合以下条件的论文可投稿发表：

（一）所有署名作者对论文有实质性贡献，不存在有实质性贡献的作者未署名的情况；

（二）所有作者知情且同意作者署名及排名；

（三）通讯作者能够对成果的真实性、可靠性负主要责任；

（四）论文中所有数据均有完整原始实验记录，经过自查，且重要数据经过重复实验验证；

（五）不存在将论文拆分投稿、一稿多投、重复发表等情况；

（六）论文中所有数据、图表不存在版权争议；

（七）不存在引用非相关文献、已撤销文献等不当引用情况；

（八）论文研究涉及科技伦理的，已按规定开展科技伦理审查；

（九）拟投稿学术期刊不在本单位认可的期刊预警名单、黑名单之列；

（十）涉及敏感技术或数据的已按规定脱敏处理。

审核发现论文不具备前述条件的，应退回第一作者进行相应补充或者改正。

第九条 单位科研管理机构建立已发表论文抽查机制，对执行论文发表前诚信审查要求的情况进行抽查。

对未履行发表前诚信审查程序或未通过诚信审查擅自发表

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论文发表相关费用不予报销；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本规定由单位科研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论文发表自查表

论文名称			
拟投刊物			
作者顺序	作者名单	作者贡献 (此栏由通讯作者填写)	签名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			
通讯作者			

本论文以下内容已经过自查,符合《论文发表前诚信审查规定》要求:

1.论文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信息、敏感技术信息或已做脱密处理;

2.所有署名作者对论文有实质性贡献,不存在有实质性贡献的作者未署名的情况;

3.所有作者知情,同意作者署名及排名;

4.通讯作者能够对成果的真实性、可靠性负主要责任;

5.论文中所有数据和图表真实可溯源,并且经过重复实验验证;

6.论文中所有数据经过核查,并保有完整原始实验记录;

7.不存在将研究工作拆分投稿,没有一稿多投、重复发表;

8.论文中所有数据、图表没有涉及版权争议;

9.不存在引用非相关文献、已撤销文献等不当引用情况;

10.论文中对使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情况进行标注;

11.所有致谢内容合理,如:基金项目真实地用于论文所述研究,计划研究内容应该与发表的文章研究内容相一致,致谢应包含对研究有贡献的辅助人员;

12.论文内容没有违反相关法律,论文研究涉及科技伦理的,已按规定开展科技伦理审查;

13.拟投刊物不在本单位认可的期刊预警名单、黑名单之列,论文研究主题与刊物办刊范围相符。

通讯作者:

科研团队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论文数据登记表（1）

论文题目：

机 构：

序号	论文数据	样品描述/实验名称	实验记录本编号	对应实验记录本位置	文章用图编号	原始数据电子版保存目录	重复数据电子版保存目录	打包文件保存目录	备注
第一作者：年 月 日 通讯作者：年 月 日 档案管理员：年 月 日									
通过审查“论文数据对照表”及实验原始记录，本论文所有原始数据真实、可追溯。 科研团队负责人：年 月 日									

注：表格栏目供参考，使用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论文数据包括论文中的图和表格中数据；论文中的样品制备条件应与实验记录本中的原始记录保持一致；实验记录本中的样品名与测试结果的文件名应具有对应关系；建议将每一篇论文的电子版原始数据制成文件包，纸版谱图汇总保存。

论文数据登记表 (2)

论文题目:

机 构:

序号	文章图/表编号	样品名称	对应实验记录本位置	图/表中内容	测试或反应对应实验记录本位置	原始数据电子版保存目录	重复数据电子版保存目录	文章中数据包保存目录	备注
1	图 1a	样品 A	记录本编号、页码、日期	测试方法或反应结果	记录本编号、页码、日期	测试仪器上原始数据保存的目录	测试仪器上原始数据保存的目录	一定包含测试仪器原始目录	数据处理方法
2									
3									

第一作者: 年 月 日

通讯作者: 年 月 日

档案管理员: 年 月 日

通过审查“论文数据对照表”及实验原始记录, 本论文所有原始数据真实、可追溯。

科研团队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表格栏目供参考，使用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论文数据包括论文中的图和表格中数据；论文中的样品制备条件应与实验记录本中的原始记录保持一致；实验记录本中的样品名与测试结果的文件名应具有对应关系；建议将每一篇论文的电子版原始数据制成文件包，纸版谱图汇总保存。

4.科研成果数据核查办法

科研成果数据核查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科研成果数据核查，保证科研成果真实性、可靠性，依据《单位科研诚信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应依据本办法规定开展数据核查。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在公布发表前开展数据核查的，参照论文发表前诚信审查规定执行。

对于本单位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应开展常规数据核查，核查工作以3至5年为周期全覆盖持续开展。对于短期内发表的多篇论文、取得的多项专利等科研成果，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专项数据核查。

第三条 科研成果数据核查的重点是数据的真实性、可重复性、可追溯性，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 （一）原始记录的规范性；
- （二）原始数据的真实性；
- （三）原始数据的可重复性，特别是重大发现、重要进展等是否经过必要的重复性实验或试验验证；
- （四）原始数据的可追溯性，包括科研成果的数据、结论与原始记录的对应性等；
- （五）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

第四条 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统筹负责科研成果数据核查

工作，组织开展常规数据核查。单位科研管理机构负责开展专项数据核查。

第五条 开展数据核查应成立专家组，主要由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委员、同行专家组成，必要时可邀请外单位专家参加。

专家组应秉持科学精神，严格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和方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数据核查。

第六条 专家组可采取查询原始记录、查阅资料、数据比对、现场质询等方式开展数据核查。如有必要，经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同意，可要求开展重复实验。

科研成果完成人、论文作者等被核查对象有义务接受并配合专家组的数据核查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信息，并确保所提供数据、资料和信息真实、有效。

第七条 专家组应按要求填写《数据核查记录表》，经集体讨论后形成核查结论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一并提交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

科研成果完成人、论文作者等被核查对象对核查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可向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办公室或科研管理机构反映。

第八条 对于核查发现存在数据规范性问题的，由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责成科研成果完成人、论文作者等被核查对象及时进行勘误、更新或撤回，并可视情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核查发现存在数据买卖、伪造、篡改等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第九条 科研成果数据核查情况纳入科研团队和个人绩效考核内容，作为评奖推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等的参考。

第十条 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办公室会同科研管理机构对开展常规和专项数据核查工作进行年度总结，针对核查发现的共性问题或苗头风险提出相应措施，加强督促整改。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数据核查记录表

科研成果名称			
所属团队		核查时间	
核查专家组成员			
类型	☐ 学术论文 ☐ 其他科研成果_____		
核查记录			
数据来源	(详细填写实验记录本编号、页码, 电子数据存储电脑的具体位置等)		
实验情况	(实验内容及次数, 详细填写实验记录本编号、页码, 电子数据存储电脑的具体位置等)		
重复实验或试验验证情况	(开展重复性实验或试验验证的时间、次数等情况)		
研究结论与原始记录的对应情况			
.....			
.....			
主要结论			
1.主要结论 2.有关意见建议			

科研团队负责人签字:
日 期:

专家组组长签字:
日 期:

5.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细则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单位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依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单位科研诚信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科研诚信主责机构统筹负责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科研诚信主责机构办公室具体负责对科研失信行为投诉举报的登记、受理、组织开展调查、提出处理建议以及督促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条 被调查人及其所在机构负责人等各相关方应积极配合，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扰、妨碍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

第二章 受理和调查

第四条 科研诚信主责机构办公室接到举报线索后，应及时填写《科研失信行为举报登记表》，研究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报科研诚信主责机构负责人批准。前述办理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自接到举报线索开始计算。

有关受理决定应及时告知实名举报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举报人按规定提出异议且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上级转办、其他单位要求协办以及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科

研失信行为线索，应按要求及时协办、受理。

第五条 决定受理的举报事项，由科研诚信主责机构牵头成立调查组，依规开展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

调查组应制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组成人员、调查方式、进度安排等，经单位分管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调查组应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进行核对验证，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调查中，应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

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的，可成立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和管理专家等组成的专家组，不少于5人。

第七条 调查组应如实做好调查记录，妥善保管调查资料。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形成《科研失信行为调查谈话笔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

第八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按要求收集固化证据并及时移交有关主管部门。

第九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由全体

调查人员签字后，报科研诚信主责机构。

一般应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十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调查且符合延长期限条件的，由科研诚信主责机构办公室按程序报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转办、协办单位有明确时限的按要求完成。

第三章 处 理

第十一条 科研诚信主责机构根据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提出处理建议。处理决定作出前，由科研诚信主责机构办公室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规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二条 科研诚信主责机构报单位履行相应批准程序后，以单位名义作出处理决定，交由相关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执行。

第十三条 科研诚信主责机构办公室向被调查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调查处理结果应告知实名举报人，并填写《科研失信行为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反馈记录表》。

第十四条 有牵头调查单位的，科研诚信主责机构办公室应将处理决定书送牵头调查单位。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将处理决定

书和调查报告报送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被处理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到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按要求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管理部门（单位）。

第十六条 对被处理人作出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应自决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隶属关系或者管理权限将处理决定书、调查报告报送有关部门；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报送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并配合做好科研失信行为数据汇交工作。

第十七条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 15 个工作日内，向科研诚信主责机构办公室书面提出复查申请，陈述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科研诚信主责机构办公室应及时研究提出受理意见，报经科研诚信主责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于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开展调查，向当事人反馈复查决定。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

第十八条 科研诚信主责机构办公室负责对被处理人进行科研诚信教育，在其处理影响期内不少于一年一次。

第十九条 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及时以适

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的，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证人等应配合调查组调查，如实说明问题，提供相关证据，不得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十一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情况。

第二十二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专家和调查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三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涉及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原则、泄露信息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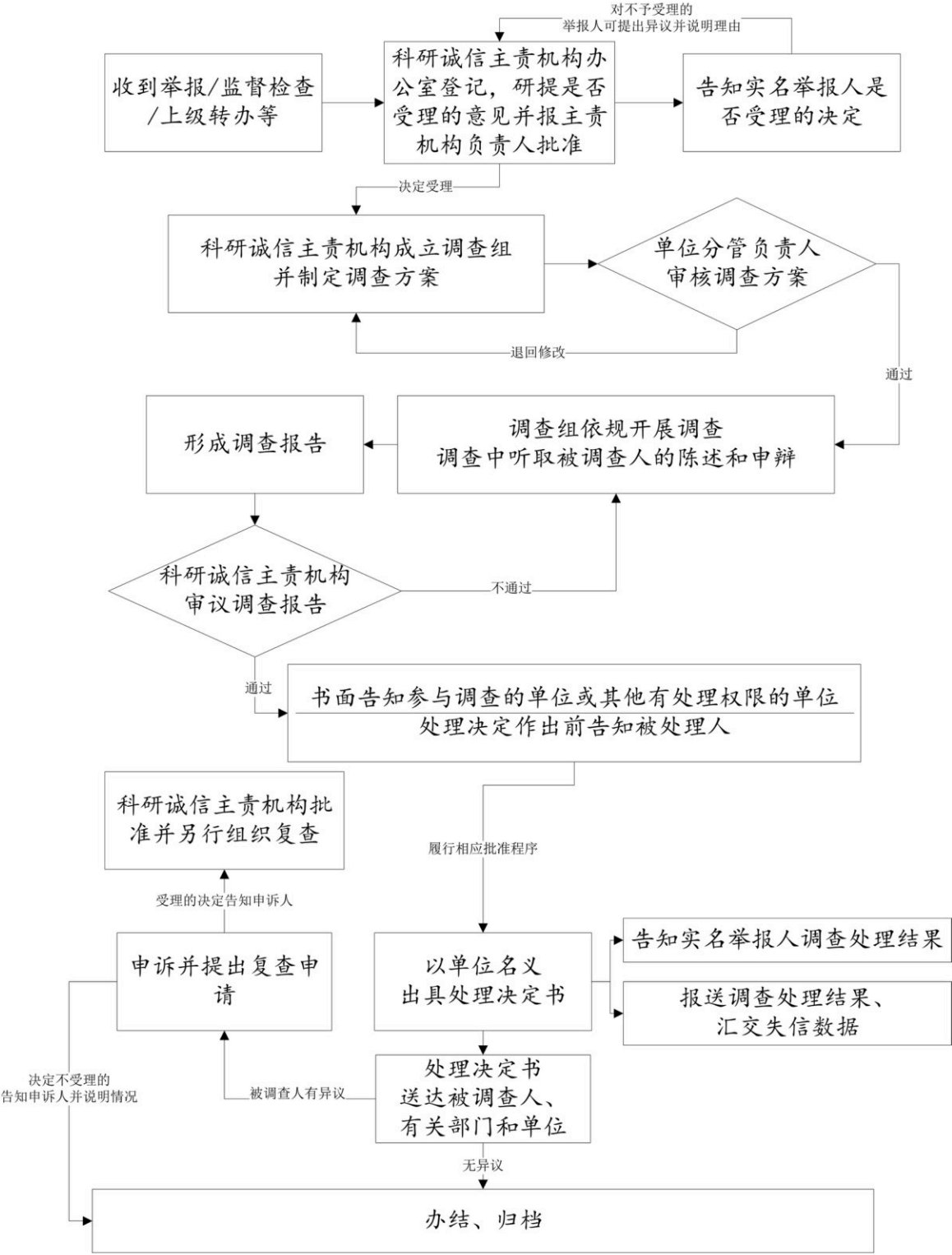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科研诚信主责机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基本流程图



附件 2

科研失信行为举报登记表

编号：〔20 〕 号

线索来源	☐ 上级转办 ☐ 举报：（ ）来电 （ ）来信 （ ）来访 ☐ 监督检查 ☐ 其他
被举报对象	（备注：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举报人	☐ 匿名 ☐ 实名（姓名、工作单位等）_____
反映的主要问题	
科研诚信主责机构 办公室初核意见	
科研诚信主责机构 意见	
受理意见反馈 实名举报人情况	
附：举报材料 份，共 页。	
确定的受理时间： 填表人： 填表时间：	

附件 3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方案

一、调查背景

主要说明案件调查任务来源，举报反映的主要问题、被举报人情况等。

二、调查组织

主要明确调查涉及的主责机构、调查组人员构成和具体分工等。对于成立专家组的，应明确专家组人员构成和具体分工。

三、主要内容

主要明确调查对象、调查目标、调查程序，以及证据材料和工作要求等。

四、进度安排

细化调查工作安排，明确各重点环节的时限要求。

五、有关要求

主要明确调查所需工作经费等保障条件。明确对参加调查人员的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要求等。

附件 4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谈话笔录

时间：_____地点：_____

谈话人：_____(亲笔签名)_____记录人：_____(亲笔签名)_____

被谈话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政治面貌：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职务：_____

住址及联系电话：_____

问：_____

答：_____

问：_____

答：_____

被谈话人(签名捺印，正楷字体)：

第 X 页 共 X 页

附件 5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报告

____举报/____移送/管理工作中发现情况/媒体、期刊、出版社披露/反映____涉嫌科研失信的相关线索。____（单位）按照规定制定了调查工作方案，成立了调查组和专家组，依规开展调查，现已完成相关调查工作，形成调查报告如下。

一、反映的主要问题

包括线索来源、反映的主要问题、提供的相关证据等。

二、调查情况

（一）调查组织

调查时间、地点、人员、方式、进度、纪律等。

（二）调查过程

1. 行政调查情况

被调查人陈述、答辩情况及相关材料；包括成果基本情况、形成过程、运用情况等。

相关人员调查询问（包括函询）相关资料调查（实验室数据、协议、发票、转账记录、研究过程、获利情况）。

2. 学术评议情况（专家组从管理、学术、伦理等方面进行评议）。

3. 调查过程中听取被调查人陈述和申辩的情况。

（三）事实认定

载明调查认定的主要事实、证据材料以及当事人确认情况等。证据材料需在审议调查处理报告时后附并做好存档。

三、调查结论

认定的事实是否属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第二条列示的科研失信行为（需对应到具体条款）。

四、处理意见

依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第_____条规定、主管部门和单位_____规定，对违规责任主体作出_____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者公职人员的，还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注：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调查组全体成员签字：

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编号：

科研失信行为处理决定书

当事人____，性别____，政治面貌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现工作单位为_____。

因（接到举报、监督检查发现_____）当事人涉嫌科研失信行为，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组织开展调查。经查实存在：（请对事实认定结果进行简述）_____的科研失信行为。

依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第____条，决定对_____予以_____（有从轻或从重处理情形，请说明情况）。

（被处理人是党员或者公职人员的，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如本人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科研失信行为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反馈记录表

受理编号	
反馈对象	
反馈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时_____分
反馈方式	☐ 电话 ☐ 邮件 ☐ 其他（请注明）_____
反馈的主要内容： （包括向实名举报人反馈的调查处理结果，以及实名举报人对调查处理结果的意见等）	
经办人签字：	

6.有关科研诚信参考条款

有关科研诚信参考条款

一、单位章程有关科研诚信参考条款

科研单位章程应增列相关条款，体现科研诚信建设要求。

参考条款一：单位履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设立科研诚信主责机构，负责有关科研诚信的制度建设、案件调查、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等工作。

参考条款二：单位建立科研诚信管理机制，制定科研诚信管理规定，加强科研活动的全流程诚信管理，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引导科研人员遵守科技伦理、学术道德和科研规范，促进负责任创新。

二、聘用合同、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有关科研诚信参考条款

（一）科研单位聘用合同应约定对员工的科研诚信要求，明确员工的合同义务。

参考条款：受聘员工承诺，在单位工作期间自觉遵守国家、单位、有关行业科研诚信管理规定，若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科研失信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二）员工行为规范应明确对员工的科研诚信具体要求。

参考条款：本单位职工应遵守以下科研诚信规范要求：

1. 恪守科研道德准则，坚守底线，严格自律，遵守科研活动

规范。

2. 遵守国家、单位、有关行业科研诚信工作相关规定。

3. 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不得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买卖实验数据和购买、代写、代投论文，及其他被认定为违反科研诚信规定的行为。

4. 在申报科技项目、人才称号、奖励和学术荣誉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5. 担任科研项目负责人或导师的，负责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加强科研诚信管理。

（三）岗位说明书有关任职条件应明确科研诚信要求。

参考条款：恪守科研道德准则，坚守底线，严格自律，遵守科研活动规范。遵守国家、单位、有关行业科研诚信工作相关规定。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科教〔2019〕39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科研行为、弘扬科学精神,完善学校科研诚信管理,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维护优良学风,规范学术道德,根据国家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河海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河海大学
2019 年 6 月 28 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8 日印发

录入：顾建国

校对：郭 枫

附件

河海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行为，弘扬科学精神，完善学校科研诚信管理，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维护优良学风，规范学术道德，贯彻落实国家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所有教职工、学生，以及其他以河海大学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相关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各类项目、平台、基地、成果、奖励、人才计划、专业技术职务，以及其他与科研相关内容的申报、发表、评审与管理。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遵循“明确责任，协调有序；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的原则。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预防教育、科研失信行为调查与认定、科研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

第二章 工作机制与责任体系

第六条 学校是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科研诚信工作的常态化管理。校学术委员会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在职责范围内开展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工作。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定期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学校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

第八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在教职工行为规范、岗位要求、聘用合同等方面，对教职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做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第九条 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加强学生科研诚信教育，对学生从事科学研究的全过程加强审核把关，将科研诚信与学籍管理、学位授予、评奖评优、研究生推荐免试及就业推荐等挂钩。

第十条 科技处、社科处要加强科研项目与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等学术成果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科技处、社科处及各相关部门要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

第十二条 各相关部门和学院要强化科研诚信审核，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项目申报、成果转化、科技奖励、人才计划推荐、职称评定、学位授予、推荐免试等工作的必经程序，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和学院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预防，在入学入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应当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十四条 团队首席、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成员、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第十五条 科研人员和学生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担任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认定

第十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科研失信行为具体包括：

(一) 学术道德方面

1. 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科研项目；
2. 干扰影响项目或成果评审工作；
3. 恶意拖延结题或不结，并造成不良影响；
4.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5.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6.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7.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等；
8.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9.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10. 违规引用使用观点、数据和文献；以增加文献被引率等为目的进行不恰当的自引互引；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
11. 故意贬低他人研究成果或观点；故意忽略、隐匿他人已发表的重要文献或对自己研究结论不利的证据；

12. 假借国际合作名义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伪造邀请函、编造虚假学术活动等骗取出国（境）机会。

（二）科研经费方面

1. 在科研项目申报中虚报经费需求；

2. 在科研经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购买与科研活动无关的设备、材料等将科研经费挪用于非科研用途；

3.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科研经费；

4. 虚构项目支出、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

5. 虚列、虚报、冒领科研劳务费；

6. 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学校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三）其他

经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属于科研失信的行为。

第十七条 有科研失信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章 科研失信处理

第十八条 坚持零容忍，对严重科研失信行为，实行终身追究、联合惩戒。

第十九条 教职工学术道德方面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与处理程序，由校学术委员会与有关部门按照《河海大学教职工学术道德规范（修订）》执行。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术道德方面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与处理程序，由校学术委员会与研究生院按照《河海大学预防和处理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科生学术道德方面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与处理程序，由校学术委员会与学生处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河海大学本科生学风不正行为处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于科研经费使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调查处理程序根据当事人身份分别参照《河海大学教职工学术道德规范（修订）》《河海大学预防和处理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河海大学本科生学风不正行为处理办法》执行。涉嫌违纪违法的，由校纪委调查核实后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在我校兼职、进修、访问等的有关人员及非全日制学生，以河海大学名义从事科研活动出现科研失信行为的，将取消其兼职、进修、访问及学习的资格，并将调查结果通报其

所在单位。

第二十四条 科技处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建立和管理“河海大学科研诚信档案”，认定为情节严重的相关人员记入“严重失信”，其他记入“一般失信”。

第二十五条 由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牵头处理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在处理完结的1个月内，将有关信息报科技处记入“河海大学科研诚信档案”。

第二十六条 被记录的“一般失信”人员，2年内在科研项目、科技奖励、人才计划项目、荣誉称号等申报以及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职务晋升中相关资格实行“一票否决”。被记录的“严重失信”人员，以上“一票否决”影响期限为5年。记入“河海大学科研诚信档案”前，处理单位将记录通知及影响期限告知当事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26〕50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调查 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校学术声誉，促进学校学术研究活动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河海大学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会议、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海大学

2026年6月24日

河海大学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校学术声誉，促进学校学术研究活动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等教职工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本办法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三条 学校处理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不断完善学术治理体系，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学校教职工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四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学术不端行为迁就包庇，不得阻挠、干扰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河海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认定主体。校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挂靠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与科技伦理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道德专委会”）负责具体实施调查以及学术不端案件中的学术问题评议。校学术道德专委会下设秘书处，为常态化

工作机构，挂靠科技处，负责协调处理学术道德与科技伦理相关的日常事务。

第七条 校学术道德专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分类开展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学术不端行为分为重大事件和一般事件。涉及重要奖项、项目、人员的事件以及引起重要舆情的事件为重大事件，由校学术道德专委会成立专项调查组组织调查。重要奖项包含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奖、江苏省省奖等；重要项目包含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等；重要人员包含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及以上领导等。其他为一般事件，由校学术道德专委会委托学院（系）学术分委员会或相关部门组织调查。

第八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涉及学术不端事件的舆情监测、新闻发布等工作，提供相关材料和部门意见。负责配合校学术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信息发布与舆情处置工作。

第九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结论，负责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被处理人进行师德和人事等相关处理。

第十条 科技处、社科处负责涉及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技奖励等方面的核查工作，提供相关材料和部门意见。负责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被处理人进行科研相关处理。

第十一条 纪委办公室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结论和建议学校做出相应处理的意见，对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党员按程序给

予党纪处分。

第十二条 学院（系）学术分委员会受校学术道德专委会委托开展涉及本单位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的核查和调查工作，提供相关材料，形成调查意见。负责对本学院（系）教职工进行学术诚信教育。

第十三条 未设学术分委员会的机构和部门受校学术道德专委会委托开展涉及本单位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的核查调查工作，提供相关材料，形成调查意见。负责对学术不端被处理人落实学校层面相关处理，对本单位教职工进行学术诚信教育。

第三章 受理

第十四条 校学术道德专委会秘书处是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机构，负责受理单位、个人或其他途径对本校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或调查线索。校内其他单位收到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或调查线索，应将举报信息转交受理机构。

第十五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对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线索明确且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匿名举报，予以受理。

对于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涉及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

的线索，校学术道德专委会秘书处应主动核实并向校学术道德专委会汇报。

对于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等情况，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对符合本办法所规定条件的举报材料和线索，校学术道德专委会秘书处应当自实际收到举报材料和线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与否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和个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原则上在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情况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处理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第四章 调查

第十八条 受理机构受理举报后，应在 7 个工作日之内提交校学术道德专委会。校学术道德专委会可以委托相关机构或者有关专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完成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校学术道德专委会秘书处应将该决定告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如有新的证据，可以在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校学术道德专委会应当在收到异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新

的证据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将该决定告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校学术道德专委会秘书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第十九条 校学术道德专委会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不同类型成立相应调查组，根据第二章第七条开展调查。调查组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

调查应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事实调查组应当不少于5人，必要时可包括学校纪检机构、监察机构等指派的工作人员，也可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学术评议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学术评议组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院（系）分学术委员会委员、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实名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在调阅单和摘抄复印材料上签字确认，调阅的原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

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确定。简易调查可在调查人员构成、调查流程、调查期限等方面作出适当简化，但仍应包含完整的证据材料、事实认定、调查报告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校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实名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校学术道德专委会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提交校学术道德专委会审议。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

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道德专委会召开专题审议会议对调查报告进行审议，形成审议报告。

第五章 认 定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道德专委会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审议报告。校学术委员会可召开全体会议或授权校学术道德专委会审查审议报告，依据 40 号令第二十七条、221 号文第二条的表述认定是否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依据 40 号令第二十八条、221 号文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认定情节为较轻、较重、严重或特别严重，作出认定结论，提出处理建议，必要时可听取调查组汇报、邀请纪检监察机构、党委教师工作部、法律事务办等相关职能部门列席。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将认定的事实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送达被调查人所在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送达被调查人，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被调查人逾期（15 个工作日内）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校学术道德专委会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校学术道德专委会酌情开展复核。

第六章 处 理

第二十八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道德专委会）认定为学术不端事件的，视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将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提交学校有关部门，或校务会、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二十九条 学校有关部门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被处理人进行相应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 （六）记入科研诚信档案。

第三十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有关职能部门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分别制作相应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校学术道德专委会秘书处汇总处理决定书，集中送达被处理人所在二级单位，由二级单位送达被处理人。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校人员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校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七章 申诉与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处理机构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学校收到申诉后，在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学校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

第三十四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学校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依据。

第三十五条 申诉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八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三十七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接受利益输送、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海大学教职工学术道德规范（修订）》（河海校政〔2016〕72号）同时废止。

河海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年6月24日印发

录入：瞿 婧

校对：郭 枫

附件10

河海大学预防和处理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河海校政〔2016〕7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和保障我校教学科研和学术研究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河海大学学籍的所有类型的研究生和已经取得河海大学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在我校就读期间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我校研究生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五条 学校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研究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六条 学校建立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内容作为研究生入学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

导师应对其指导的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研究生公开发表论文、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过程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应当进行指导、审核。

第七条 学校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建立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学校不断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进行公示。

第九条 学校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研究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条 学校建立研究生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奖学金评定、荣誉称号评定、创新工程申报、公派留学生申请、资助参加国际会议中等工作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负责受理校内外各单位和个人对我校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十二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认为必要的，也可以受理。

第十三条 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我校研究生的学术不端行为，依据职权，主动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将举报材料移交校学术委员会的学术道德分委员会，校学术道德分委员会经审议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将及时做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将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受理后，交由校学术道德分委员会组织开展调查。

校学术道德分委员会将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做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六条 校学术道德分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将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将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七条 由学术道德分委员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校学术道德分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组长由校学术道德分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调查组由不少于5人的单数组成，其中同行专家不少于3人，必要时可包括学校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八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关系的，应予回避。

调查组组成人员姓名和单位信息应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认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提出异议。

异议成立的，应当更换调查组相关人员。

第十九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二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道德分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校学术道德分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做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学校做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包括论文成果、技术报告和研究数据等）；

（二）伪造学术论文、学术报告（包括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写文章、学术报告等）。

（三）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课题组专有数据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四）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包括试验数据、监测数据、调查数据、计算数据等），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

（五）将本课题组已有研究成果在自己的论文中不加标注而明示或暗示为自己完成的；

（六）在申报课题、奖学金评定、荣誉称号评定、国家公派留学生申请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七）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

（八）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他人同意使用他人署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九）故意藏匿、隐瞒在学期间利用河海大学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科研成果和科学发现；

（十）发表学术论文一稿多投；

（十一）虚开、伪造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或录用通知；

（十二）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和考试成绩等；

（十三）其他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根据相关学术组织或校规校纪，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校学术道德分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在校全日制研究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分，并附加下列处理：

（一）处分公布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参与评定奖学金、不得参与评定各类荣誉称号、不得申请国家公派留学生项目、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二）已获奖学金者，停发尚未发放的奖学金。

第二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视性质和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

第二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至（六）项情形的，视性质和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过和留校察看处罚。

第三十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七）——至（十一）项情形的，视性质和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罚。

第三十一条 被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受到处分的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给予取消所有在校通过该项学术不端行为而获得的各项资格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三十二条 被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已获我校学历、学位人员，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学历和学位。

第三十三条 对被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人员的附加处理处罚期限，一般为一至二年。附加处理处罚时间满一年后，经研究生院审核，报请学校批准，可决定对其有关处理予以撤销。

第三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 （一）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 （三）主动消除或减轻学术不端行为不良影响的；
- （四）其他应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人送达处理决定书，并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申诉途径和期限。

第三十七条 处理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在学校网站或者有关媒体上公告处理决定书，公告期为 15 日，公告期届满视为送达。

第三十八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认定其为恶意举报。对于恶意举报人，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九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四十条 所指导的研究生被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其导师所负责任按照《河海大学教职工学术道德规范（修订）》和《河海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修订）》处理。

第六章 申诉与复查

第四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申诉。

第四十二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申诉后，交由校学术道德分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20 日内做出是否复核的决定。

决定复核的，校学术道德分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复核的，以书面通知异议人或申诉人。

第四十三条 异议人或申诉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河海大学研究生学术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河海校科教〔2008〕79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河海大学研究生的学术规范另行规定。对于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共同署名作品违反学术规范的情形，将根据指导教师是否知情、责任大小等实际情况，依照本规范对指导教师进行相应处理。

附件11

河海大学本科生学风不正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河海校政〔2016〕7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倡导严谨踏实的学风，维护学术尊严和学校声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国家法律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本科生教育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河海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

第三条 对本科生涉嫌学风不正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的方针；充分保障本科生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二章 学风规范

第四条 本科生在校学习、竞赛、科研、发明等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学风规范：

- (一) 遵守教学环节的各项要求，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二) 严格遵守考风考纪，坚持诚信考试。
- (三) 参加科技竞赛期间，遵守竞赛相关规定，参赛作品或

项目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

（四）凡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尚未发表的成果、数据、观点等，均应明确说明并详细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作者、年份等，已经出版的文献需列出出版机构、出版地和版次等内容；

（五）发表学术论文必须将参考文献全部列出，参考文献必须符合有关参考文献的引文规范；

（六）在校期间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实验成果和数据等资料，毕业时应上交所在学院；

（七）其他公认的学风规范。

第三章 学风不正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学风不正行为：

（一）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与管理。

（二）违反教学要求，在校期间出现迟到、旷课、缺考等现象，不能完成指定学习任务。

（三）在参与科技创新、发明等工作的研究成果中未经当事人同意盗用其署名。

（四）在自己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利和创新发明）中剽窃、抄袭他人的实验数据或结果。

（五）在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中侵占、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

发表的科研成果而不标明出处，或者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试验数据或结果。

（六）伪造学术论文、专利发明（包括请他人完成文章或代他人完成文章等）。

（七）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包括试验数据、监测数据、调查数据、计算数据等）；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

（八）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他人同意使用他人署名；

（九）发表学术论文一稿多投；

（十）虚开、伪造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或录用通知；

（十一）在填写评选奖学金或荣誉称号申报材料中，伪造获奖证书、专利发明号等证明材料，伪造专家推荐信、学院领导签字及其它评定或审批意见；

（十二）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创新或竞赛小组等专有数据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十三）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定和考试成绩等；

（十四）其他违背公认的学风不正行为与表现。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六条 学生处负责受理本科生学风不正问题的举报、投诉。

第七条 学生学风不正问题按以下程序调查处理：

（一）收到举报或投诉后，学生处会同学生所在学院等有关人员共同研究，必要时可听取被举报或投诉人的解释与申辩，决定是否正式立项调查。

（二）对正式立项调查的投诉，应当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

（三）学校学术委员会可授权学生处组织由不少于三个专家组成的调查小组（调查小组人数应为奇数）对正式立项调查的投诉进行调查和认定。调查小组向学术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

（四）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小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并召开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正式立项调查的投诉做出认定结论，并建议学校做出相应处理。学生处或相关学院依据认定结论，按照本办法形成书面处理意见。

（五）按照本办法处以记过以下处理的学风不正事件由学院负责处理并报学术委员会备案；按照本办法处以记过以上处理的学风不正事件由学生处负责处理并报学校批准。

第八条 处理决定作出后，及时送达学风不正行为人员本人。

第九条 处理决定送达本人后，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条 学校对学风不正行为本科生作出的处分可采取适当的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学院在收到相应的处分决定后要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处分决定应记入本人档案。

第五章 处理规定

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的处理建议，有学风不正行为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视性质和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分，并附加下列处理：

（一）处分公布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评定优秀奖学金、不得评定各类荣誉称号、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二）已获优秀奖学金者，停止发给未发的奖学金；

（三）开除学籍的本科生，其善后问题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情形的，按照《河海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违纪处理办法》（河海校科教[2012]55号）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十）项情形的，视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罚。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第五条（十一）——（十三）项情形的，视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以上处罚。

第十五条 对有学风不正行为人员的附加处理处罚期限，一般为一至二年。附加处理处罚时间满一年后，经学生本人申请、学生处审核、报请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可决定对其有关处理予以撤销。

第十六条 学风不正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一）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 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 (三) 主动消除或减轻学术不端行为不良影响的;
- (四) 其他应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七条 学风不正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藏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二) 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三) 打击、报复投诉人的;
- (四) 同时涉及多种学风不正行为的;
- (五) 在处罚期限内继续有学风不正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于发文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